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政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財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且聲請人雖於上開申報期間未滿前之113年9月11日即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537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賀成工程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 北中和分行	113年2月3日	158,366元	UA0000000	

